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雪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1月6日起到2026年1月5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007号公告。

公司自2024年1月8日起，实际使用合计4,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5-002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	16,200.00	12,740.37	3,992.06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10,707.61	4,24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6,600.00	1,469.33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988.62	13,988.62	0
合计		51,600.00	50,588.62	38,905.93	8,240.02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报告为准。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集资金将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决议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	16,200.00	12,740.37	3,992.06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10,707.61	4,24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6,600.00	1,469.33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988.62	13,988.62	0
合计		51,600.00	50,588.62	38,905.93	8,240.02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报告为准。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 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专业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1,817,224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8,027,995股变更为306,210,7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8,027,995元变更为人民币306,210,771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截至2024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33,579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1.2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3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770,505.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483,407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同时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配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安排，拟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1,817,224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8,027,995股变更为 306,210,771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股）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997,244	41.88%	0	128,997,244	42.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030,751	58.12%	1,817,224	177,213,527	57.87%
股份总数	308,027,995	100.00%	1,817,224	306,210,77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管理层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安排作出的调整，在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基础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

上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03,542,284.09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03,542,284.09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集资金将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决议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的品牌IP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452.00万元。晟星文化拟按照招投标流程就上述项目与唐山文旅签订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晟星文化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的品牌IP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452.00万元。晟星文化将根据招投标相关流程与唐山文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15,122.82	5,949,734.91
负债总额	3,011,770.33	2,536,534.50
净资产	4,703,352.49	3,413,200.41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06,779.93	167,730.77
净利润	20,247.83	13,112.74

因晟星文化本次中标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的服务项目涉及金额较小，控股股东唐山文旅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晟星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及旗下景区、新体育中心进行品牌IP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为唐山文旅、八大景区及新体育中心定制形成《IP角色形象设计人格化VI手册》标准规范体系十套、选择动漫文化媒介适用形式进行IP形象人物构思、设计及开发，包含IP形象设计、专属表情包设计、情境插画、图形纹样元素等内容，并对开发完成的IP形象进行版权注册。

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唐山文旅的公开招标项目产生，定价系以招标竞价确定，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一）委托开发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对“唐山文旅集团品牌化升级”的研究，提供“唐山文旅集团品牌化升级”IP设计开发服务整体方案。赋能唐山文旅集团景区集群及其产业业态，为唐山文旅集团、八大景区及新体育中心定制形成《IP角色形象设计人格化VI手册》标准规范体系十套：选择动漫文化媒介适用形式进行IP形象人物构思、设计及开发，包含IP形象设计、专属表情包设计、情境插画、图形纹样元素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IP角色形象设计人格化VI手册》10套、业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工作内容（包括：世界观搭建、故事大纲、IP形象设计、品牌logo设计、数字人、周边衍生品设计等工作）价格361.60万元；第二阶段实际工作内容（自媒体平台视频账号孵化、电商平台搭建等）价格90.40万元，合计452.00万元。

（三）款项支付

经甲乙双方约定，全部款项分成三笔支付。其中：首期款：双方签署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226万元；中期款：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工作后，甲方审核确认后并给予乙方书面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款项的30%，即135.60万元；尾款：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全部工作后，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后并给予乙方书面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剩余款项，即90.40万元。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创作作品、定稿作品、草图等在内的所有相关文件及实物）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及生效条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起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晟星文化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控股股东的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与同一关联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唐山文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1. 2024年7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

2.2024年11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即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1.2亿元借款额度）。

3.大晟文化下属控股公司深圳前海辰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星互娱”）与唐山文旅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文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游戏定制开发服务协议》，由辰星互娱按照唐山市文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需求开发2款小程序游戏，金额为